

##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6/05/13）

會次：114 學年度第 9 次

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葛宇甯副院長 游景雲主任 莊嘉揚主任  
(請假) (陳柏華副主任代)

郭修伯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林逸彬所長  
(游佳欣副主任代) (林宗宏副主任代)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吳政鴻所長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列席：余承樺小姐 張虹華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沈玉涵

### 壹、審議 115 年度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

#### 一、報告事項

##### (一) 有關校友舉薦部分

1. 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8 日會議決議，由遴選委員會廣徵國內外校友意見所彙整之名單，需送「被舉薦人原畢業系、所現所屬學院及其表現傑出領域所屬學院」初審後，再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2. 本次會議為審查秘書室所提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審查結果需對每位被舉薦人各別註明：「強烈推薦」、「推薦」、「不推薦」或「無意見」。

##### (二) 有關係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

1. 依 115 年 3 月 18 日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由遴選委員會廣徵校內外意見主動提出舉薦名單，並建請多予舉薦「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傑出校友。
2. 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舉薦傑出校友人選，各學院（或校友總會）除「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外，其餘類別合計至多舉薦 4 名。建請多予舉薦「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傑出校友。
3. 已轉發各系所，截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院長推薦 1 位，機械系推薦 1 位，化工系推薦 2 位，共 4 位；審查結果需對被舉薦人註明：「強烈推薦」或「推薦」。

(三) 今年須特別留意事項

1. 各學院依前述二管道舉薦之名單，各類別「強烈推薦」者合計以兩名為限
2. 「工商類」傑出校友舉薦原則：以企業家並能善盡社會責任者優先考慮。
3. 校友曾任本校校長、曾獲得本校名譽博士，現職黨、政人員，或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請勿推薦。

二、審查申請資料

(一) 有關校友舉薦部分

秘書室提供本院傑出校友推薦名單，計有郭○校友等 1 位，提會審議。

受推薦校友	現 職	畢業系所	類別	初審結果
1. 郭○校友	略	化工系	學術類	不推薦

(二) 有關係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

院及系所推薦名單，計有梁○○校友等 4 位，提會審議。

受推薦校友	現 職	畢業系所	類別	初審結果
1. 梁○○校友	略	化工系	工商類	強烈推薦
2. 賀○○校友	略	機械系	綜合類	強烈推薦
3. 陳○○校友	略	化工系	學術類	強烈推薦
4. 顏○○校友	略	化工所	社會服務類	強烈推薦

(三) 有關係所推薦傑出院友部分

系所推薦名單，計有梁○○校友等 3 位，提會審議。

受推薦校友	現 職	畢業系所	類別	審查結果
1. 梁○○校友	略	化工系	工商類	通過
2. 陳○○校友	略	化工系	學術類	通過
3. 顏○○校友	略	化工所	社會服務類	通過

附帶決議：以上校友如獲選為本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則將不重複頒贈本院傑出院友榮譽。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院以英語授課課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設 132 課次。（詳請參閱本院網站／師生資訊／課程資訊）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與印度卡利卡特國立理工學院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宇泰臺大藍海講座」捐贈合約書、設置要點草案及草案總說明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空間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草案及草案總說明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擬具「印度理工學院查謨分校機械工程學系與國立臺灣大

學機械工程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 肆、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伍、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宣導職場性騷擾修法重點（講師：黃碧芬律師）」線上課程播放

影片來源：全民勞教 e 網/學習園地/性別與工作/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course\\_info.php?id=10001072](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course_info.php?id=10001072)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